

宝 鸡 市 人 民 政 府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宝政复终字〔2024〕32号

申请人：梁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陇县人民政府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1日向其作出的〔2024〕第10号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，于2024年11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了〔2025〕第3号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对申请人所提请的部分未予答复的信息予以答复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